

#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 管理委员会文件

广湛园管〔2025〕7号

## 关于印发《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 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广湛园各组（办）、市驻区各单位、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惠侨公司：

现将《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办法（2025年修  
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  
题，请径向区投资促进与服务组反映。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委会

2025年9月23日



# 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办法

## (2025年修订)

### 第一条 政策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先进制造业在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以下简称广湛园)集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国制造2025》《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相关文件，结合广湛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湛园区范围内，依法诚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统计规范、税收征管、信用管理等规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 第三条 投资发展奖

对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生产工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按项目投资协议、备案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扣除土地出让金外)达到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达到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支持。本条款支持不叠加，

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支持 300 万元。

对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厂房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年度产出强度 6000 元/m<sup>2</sup>(含)以上的，按产出强度对 10000 平方米以内(含)部分给予支持：前三年按 10 元/m<sup>2</sup>·月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120 万元；第四年、第五年按 5 元/m<sup>2</sup>·月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60 万元。

#### **第四条 提质发展奖**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入驻园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支持。

对首次认定或新入驻园区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有效期满后复核通过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支持。

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支持(与省市小升规支持政策不叠加享受)。

#### **第五条 创新平台奖**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创新平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对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奖**

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的全国总决赛、全省总决赛、湛江赛区总决赛中获得奖励支持的园区企业或获得相关支持后新入驻园区的企业(含获得同类赛事的其他省市赛区总决赛奖励支持的企业)，根据其获得奖励支持的总额度，按 1:1 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入驻奋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高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给予 5 年免租优惠。

## **第七条 专利奖**

园区企业每获得一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一次性支持。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支持；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支持。

## **第八条 高端医疗器械奖**

鼓励高端创新医疗器械快速建立产业化规模、积极开拓市场，对新获批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对无需开展临床试验首次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园区内实现生产，按每证分别给予 1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按照要求完成临床试验首次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园区内实现生产，按每证分别给予 30 万元、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首次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并在园区内实现生产,按每证分别给予 6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九条 企业人才奖**

在园区企业工作满 2 年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万元一次性人才津贴。

### **第十条 其他**

园区企业享受本办法的奖励支持,不影响其享受国家、省、湛江市同类相关奖励支持。获得本办法奖补后应缴的所得税,由企业承担。

园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办法奖补范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生生产安全、环保等生产事故的企业,园区管委会不受理其当年奖补申请。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此前园区出台的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与企业签订的相关奖补协议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上级或园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园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支持企业优先争取上级政策,并按照从高不重复、补差发放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办法兑现视当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相应调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办法

可进行调整。

本办法由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投资促进与服务组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湛园领导成员，奋勇高新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广湛园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